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内容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 Adocia 公司签署的《超速效型胰岛素合作和许可协议》和《胰岛素基础膳食组合合作和许可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通化东宝与Adocia公司签署的《超速效型胰岛素合作和许可协议》和《胰岛素基础膳食组合合作和许可协议》达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双方将在研发、技术与项目合作等多方面开展更深更广的交流，挖掘更多合作机会，为公司未来继续与国际领先大型药企开展合作奠定基础，公司将围绕核心治疗领域、关键技术和全球创新趋势，打造全球创新、世界领先的行业技术平台。

此次签署合作和许可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 Adocia 公司签署的《超速效型胰岛素合作和许可协议》和《胰岛素基础膳食组合合作和许可协议》的事项。

独立董事： 安亚人 施维 王彦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